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5 年-2027 年校园公共建筑消防系统维保

合同编号: GXZC2025-C3-001494-GXSY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民族大学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力宇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88 号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1 月 24 日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025 年-2027 年校园公共建筑消防系统维保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5-C3-001494-GXSY

采购人(甲方): 广西民族大学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0286 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力宇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2025 年-2027 年校园公共建筑消防系统维保 (GXZC2025-C3-001494-GXSY)

签订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88 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025 年-2027 年校园公共建筑消防系统维保	一、服务范围 武鸣校区和相思湖、思源湖校区共计 37 栋建有消防系统的楼栋。 相思湖校区共计 10 栋建筑:①国际教育综合大楼;②文科综合实训大楼;③新留学生公寓楼;④网球馆;⑤大礼堂;⑥逸夫实验楼;⑦图书馆;⑧文化研习基地;⑨校医院;⑩幼儿园。 思源湖校区共计 8 栋建筑:①知味轩食堂;②百味轩食堂;③图书馆;④艺术楼;⑤东盟学院;⑥研究生公寓;⑦大学生活动中心;⑧创新楼。 武鸣校区共计 19 栋建筑:①1 至 8 号学生公寓;②1 至 2 号教学楼;③1 至 2 号学院楼;④1 至 2 号实验楼;⑤后勤楼;⑥信息楼;⑦饭堂;⑧体育馆;⑨图书馆。 二、服务内容、标准 对采购人三个校区建有的消防系统及全校的消防栓进行日常维保和故障维修,具体范围如下:消防水源、消防供水设施、水泵接合器、消防给水管网、室内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系统、防火分隔设施、应急广播系统、消防栓箱、灭火器箱、消防电源监控和火灾漏电系统、消防重点档案管理等,全部消防设施均纳入消防维保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1:2025 年-2027 年校园公	1	项	¥1160000.00	¥1160000.00

共建筑消防系统维保方案)。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四、监督考核管理规定

(一) 监督管理办法

1. 指定项目监督负责人

成交供应商须至少指定 1 名持一级消防工程师证(或以上)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保卫处消防科管理人员统筹协调管理该项目的人员、实施、核验执行情况。采购人保卫处指派一名人员担任维保服务项目的监督人

2. 实行例会制度

建立并施行维保服务项目双方月度例会制度,反馈发现的问题,协调解决办法。遇有重大保障任务,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应响应要求参加采购人相关责任单位组织的工作布置会。

3. 日常巡查考核

日常巡查应当要求成交供应商指定人员配合,随同检查考核,确认检查、考核情况,考核结果一并列入月度考核计算。

(二) 考核办法

1. 成立考核小组

先由采购方使用单位进行初步考核,符合要求后,再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组织成立考核小组进行考核验收,确定考核验收时间、小组成员和监督员。验收小组成员在监督员监督下,根据项目履约验收方案进行考核验收,在验收证明书上填写验收结果,并由小组成员和监督员签字确认。

2. 考核周期与方式

考核周期为月度考核,原则上每月的最后一周开展考核,考核意见作为采购人是否继续与成交供应商合作及支付维保费用的重要依据。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台账检查、值班记录及整改通知书等。

3. 考核评级

(1) 月度考核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的为 A 级;

(2) 月度考核得分为 80 分至 90 分以下的为 B 级;

(3) 月度考核得分为 80 分以下的为 C 级。

4. 考核办法的使用

维保服务费按月计算,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维保服务费。每月一评,根据月度考核评级结果累加三个月,支付维保服务费用。

(1) 月度绩效考核得分为 A 级的,全额支付月度服务费用,计算公式为:每月项目服务费=每年度外包合同金额/12。

(2) 月度绩效考核得分为 B 级的,当月维修保养考核服务费用按 90% 结算,计算公式为:月项目服务费=每年度外包合同金额/12×90%;

(3) 月度绩效考核得分为 C 级的,当月维修保养

服务费用则按考核分数的比例结算，计算公式为：
月项目服务费=每年度外包合同金额/12×月度绩效
考核分数/100。

5. 清退办法

发生责任原因造成的轻伤一人(含)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含)以上事故、采购人认定的严重差错或全年累计三次评为C级的，发生当月起不再结算维修保养费，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清退，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法律责任。

7. 考核细则

详见附件 2：考核细则表

五、维修费用相关要求

▲(一)消防设施设备日常耗材的维修更换(如烟感、温感、手报、声光、消火栓按钮、压力表、喷淋头、模块、应急灯、指示灯等小型器材)由采购人购买或委托成交供应商购买，到货后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维修更换。

(二)单个单项消防设施故障除日常耗材外需购买设备、配件、材料的价值 1000 元(含)以下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每年由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设施设备或配件、材料费用累计总金额为 20000 元。单个单项维修 1000 元以上，总额 20000 元以下的，成交供应商询价后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购买或委托成交供应商购买，到货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总额 20000 元以上的由成交供应商作报价维修单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招标程序，招标维修单位维修。注：单项消防设施的划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清单项目的划分原则划分。单个单项消防设施是指数量为 1 的清单项目。上述设备、配件、材料的价值为当期的市场价值。

▲六、人员要求

(一)为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做好与采购人管理人员之间的配合协调及更好服务采购方，对本项目消防相关的疑难问题给出专业技术意见。成交供应商须至少指定 1 名持一级消防工程师证(或以上)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保卫处消防科管理人员统筹协调管理该项目的人员、实施、核验执行情况、为本项目提供消防顾问专家服务。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配置 3 名或以上的驻点维保人员，其中相思湖校区 1 名、思源湖校区 1 名、武鸣校区 1 名，驻点维保人员需持证上岗，持有不低于中级技能(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并将身份证、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拟聘用协议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个月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社保证明。驻点维保人员须按照消防法律法规的标准要求对采购人校内各部位进行驻场维护(含每日巡查，故障排查等任务)，突发火情时应协助和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第一时间的扑灭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类消防迎检工作，驻场服务费用已经包含在维保费用中，采购人不再

另行支付费用。成交供应商派驻维护的技术人员不能随意更换,如采购人认为不能胜任的,则两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如成交供应商变更指派的维保人员,应当向采购人出具书面通知书,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

(三)驻点人员实行全年×8小时值守制度(早上8:00至12:30,下午14:30至18:30),工作日按合同要求固定驻点人员不能随意更换,周末、节假日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值守人员,并提前报备采购方保卫处。

▲七、售后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安排人员配合采购人消防管理人员的日常巡查。采购人有需要之时,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到场协助,并完成现场打卡与资料记录存档;如遇采购人安排的消防联动测试和检查等情况,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调配人员全天候配合调试检查。成交供应商在开展维保、维修工作时必须接受采购人对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及维保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技术资格等方面的监管;每次维修或维护保养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出具验收确认单,由采购人使用部门负责人或授权的管理人员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有一套完整、有效的质保管理体系,同时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指派的现场维护保养工作技术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保,确保维保质量。

(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维修配件材料必须为全新、未经使用的,消防系统主机所使用的配件必须与采购人目前使用的主机相兼容,能可靠、稳定运行。交付使用时一并提供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维修后免费质保期为12个月,若成交供应商免费质保期超过12个月或优于国家“三包”规定要求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成交供应商承诺执行。更换下来的零配件由采购人处理。

(四)在完成维修后的质保期限内,属于成交供应商维修的设备、设施、线路、管道等,再次发生损坏,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否则处以罚款,从维修保养费中扣除;若因设备故障一时难以修复的需提供备用设备,以恢复消防设施系统的正常运行,若消防系统发生故障时,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到现场或采购人联系不上成交供应商,造成采购单位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1.成交供应商派驻采购人学校的驻点人员作息时间参照采购人保卫处教职员工,派驻驻点人员如需加派人员增援、协助的,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免费加派人手。2.派驻的驻点人员须每天按时到保卫处签到对接采购人消防管理人员后再进行日常巡检、巡查任务并做好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如消防控制室的值班记录表、防火巡查检查记录表、消防设施维修记录表、消防设施维保报告书等。)3.

消防系统将按计划定期进行检查、维保，并按时出具检查报告。

(六) 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技能培训，培训人员须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或三级/高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具体培训时间、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工作确定。

(七)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实施维保和维修，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八) 如遇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指定消防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安全检查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维保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九)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维修保养方案及组织方案。如因维护不到位引起消防部门检查不通过造成采购单位被罚款，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 1. 系统故障、水泵设备、消防水管及水阀、卷帘门等故障或损坏，应在 14 日内处理好。2. 疏散指示灯、应急灯、喷淋头、烟感器、消火栓等故障或损坏，应在 3 日内处理好。3. 上述情况每延迟一天，扣成交供应商 1000 元，以此类推。如遇特殊情况修复不了的，出具书面报告给采购人，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修复时限。协商完成按协商修复时限，超协商时限则按每延迟一天，扣成交供应商 1000 元。

(十一) 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要求落实检测、检查工作的，将扣除当月维保费的 20%。因维护不及时造成意外事故，将按事故的损害情况向成交供应商追索赔偿。

(十二) 重大故障排除、火灾处理等应急工作，在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必须到达现场，非疑难故障须在 1 小时内修复完毕。

▲八、其他要求

(一) 所有的维保工作将严格按照国家现有消防规范执行，所有的维保和维修工作验收标准同样按规范标准和《规定》执行。所有与维保工作有关的检测试验仪器、机械、工器具均由成交供应商自带，所有与维保工作有关的辅助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二) 成交供应商在入场时必须对维保内容的设备及系统进行全面检查、检测，并按照消防规定要求提出首次进场发现的问题清单，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维修方案及报价。

(三) 成交供应商提供月、季度、半年、年现场维保原始记录、消防设施故障处理单（原件或复印件）并有人签字，交予采购人。

(四) 检查、检测结果要以书面报告（须符合消防部门要求）采购人，并需由采购单位签字认可。

(五) 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人配合采购人进行其

	他按消防法规、消防部门规定需要检查、检测的内容。 (六) 维保档案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实施服务是所有工作都必须做到有据可查, 并主动为采购人建立维保档案, 同时按要求提供维保情况的书面报告, 保证每一个环节均安全正常运行, 无安全隐患。 (七) 1. 维保期内如遇消防部门例行检查, 则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配合检查。2. 如遇采购方有消防验收任务、消防演练任务及消防方面难题时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技术指导及人员协助。 (八) 应急服务: 1. 维保值守期间, 采购单位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 成交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驻点值守人员需在 20 分钟内到现场维修进行故障排除, 直到设备恢复正常运行。2. 维保值守期间外: 值守人员需在 2 个小时内到现场维修进行故障排除, 直到设备恢复正常运行。3. 维保联系电话要张贴在消防控制室的明显部位。如果维修时间长或设备零部件损坏, 需加工或更换, 则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 并提供处理方案及工期。 (九) 成交供应商根据《广西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操作规程》定期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保障其正常运行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等因素除外); 每次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 出具原始记录, 原始记录分别由双方现场人员或负责人签字后双方各自保管、存档。负责保持维保后设备房间及各设备的完工清洁卫生。 (十)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维保人员进行礼貌教育, 进入采购单位作业时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范, 遵守采购人对外包企业的要求, 并承诺本单位从事维保的人员在采购单位的任何所作所为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 维护人员要佩戴好上岗证。3. 维护人员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所造成的事故, 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4. 对工作不负责任或失职的维保人员, 采购人具有要求成交供应商处罚或予以更换相关人员的权利。 (十一)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日常走访制度, 确保消防系统维修保养工作质量。 (十二) 如遇局部调整变化时, 免费帮助采购方进行系统调整修改, 重大事件、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将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增加巡查次数。 (十三) 合同约定正常维保范围内, 建筑发生火灾, 成交供应商应主动协助采购人进行调查处理, 属于维保不到位和维保不及时等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四)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采购人可按服务考核办法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时间超过一个月,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			
--	--	--	--	--

	约责任。 （十五）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十六）维保范围建筑的消防设施设备线路故障、三个校区内所有室内、室外消防栓及接合器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维修保养，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十七）如扣除的违约金达到合同额的 30%，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八）成交供应商需取得消防维保相关资质，不得转包给第三方，也不能给第三方挂靠，为保证服务响应时间。 （十九）成交供应商驻点人员必须足额配置，如有调整需经过采购人同意方可调整。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配备配齐相关工作人员（或因员工提出辞职后导致的缺员达到半个月），采购人有权按所缺人员的数量及相关费用标准从合同款中扣除。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元整 （小写）¥：116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成果价款〔（详见报价表），以及为实现服务成果所包括的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涉及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

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本合同项下最终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所涉及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供应商所有，甲方拥有软件的永久使用权，软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资产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4、全部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要求和相关规范。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以最新通知指定时间、地点为准。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在指定地点按甲方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后（调试完成），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甲方认可的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

3、产品安装、调试、培训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并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以及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双方对考核扣减费用进行核对后，服务费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末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票据，并提供付款材料至采购人，采购人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维保费用汇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如支付周期遇跨年或财务部门封账，本期应付款项则顺延至下一季度进行支付（维保方案及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附件2）。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23200.00）。

2、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3日内，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不按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2）若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名：广西民族大学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行号：102611011136）

帐号：2102111309249010118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服务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项目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

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服务费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服务成果免费保质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质范围内。超过保质期的服务成果,终生维护,维护时只收成本费。

第十二条 服务成果的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接收服务成果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成果,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服务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金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合同金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损失。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如甲方未通知解除合同，则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二十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第二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乙方二份，甲方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民族大学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力宇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8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友谊路 48-16 号 3#仓办公区域房屋 1 至 4 层 1 轴-8 轴之间区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495546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
账号: 2102111309249010118	账号: 800127395400029



附件 1:

2025 年-2027 年校园公共建筑消防系统维保方案

一、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参考法规。

- 《最新消防设施（设备、器材）配备、维护、保养与检修实用手册》，由中国科普出版社出版
- 《广西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操作规程》（2008）
-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 《建筑防排烟技术规程》（DGJ 08-1988-2006）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等规范

二、日常维保工作要求。

- （一）每月按计划抽样测试部分设备，一年内所有设备全部测试一遍。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 （二）每季度或半年（视消防工程大小）进行全面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三）每年成交供应商需派专业的消防维保队伍进行整体的消防测试，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 （四）协助同消防部门的业务，确保不因消防问题而耽误其它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实施具体内容。

（一）确保采购人校内建筑消防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建筑消防设施的电源开关、管道阀门均应处于正常运行位置，并标示开、关状态对需要保持常开或常闭状态的阀门应采取铅封、标识等限位措施，对具有信号反馈功能的阀门，其状态信号反馈到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及其相关设备电气控制柜具有控制方式转换装置的，其所控制方式宜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二）定期检测和检测内容：依照相关标准，对各类建筑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测试性的检查。内容包括：消防供配电设施的检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检测，电报导火灾监控系统的检测，消防供配电设施的检测，消防供水设施的检测，消火栓消防炮系统的检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检测，泡沫灭火系统的检测，气体灭火系统的检测，防烟排烟系统的检测，应急照明系统的检测，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的检测，消防专用电话的检测，防火分隔设施的检测，消防电梯的检测，细水雾灭火系统的检测，干粉灭火系统的检测，灭火器的检测，其他需要检测的内容等。

（三）故障维修和维修要求：从事建筑消防设施维修的人员应当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

鉴定持有职业资格证书。值班、巡查、检测、灭火演练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的相关人员应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并向保卫处报告。对建筑消防设施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应立即通知维修人员进行维修。维修期间，应采取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故障排除后应进行相应功能试验并经保卫处消防科检查确认，维修情况应记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合同约定内的维修更换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合同约定外超出维保免费更换范围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交维修预算报告，所有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四）保养和保养内容：从事建筑消防设施保养的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职业资格证书。凡依法需要计量检定的建筑消防设施所用称重、测压、测流量等计量仪器仪表以及泄压阀、安全阀等，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校准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实施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时，应填写《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记录表》，并进行相应功能试验。保养内容：对易污染、易腐蚀生锈的消防设备、管道、阀门应定期清洁、除锈、注润滑剂。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应根据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定期清洗、标定，产品说明书没有明确要求的应每年清洗、标定一次。可燃气体探测器应根据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定期进行标定。火灾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的标定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承担标定的单位应出具标定记录。储存灭火剂和驱动气体的压力容器应按有关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要求，定期进行试验、标识。泡沫、干粉等灭火剂应按产品说明书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包括灭火性能在内的测试。以蓄电池作为后备电源的消防设备，应按照产品说明的要求定期对蓄电池进行维护。其他类型的消防设备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对于使用周期超过产品说明书标识寿命的易损件、消防设备，以及经检查测试已不能正常使用的火灾探测器、压力容器、灭火剂等产品设备应提供更换清单交保卫处及时更换。

（五）档案管理要求：建筑消防设施的原始技术资料应长期保存。《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和《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的存档时间不应少于1年。《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计划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的存档时间不应少于5年。

1. 消火栓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检查消防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防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检查测试消防栓破玻系统，试验破玻按钮，警铃是否鸣响、消防水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检查保养消防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定期试验消防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检查消防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定期清洗过滤器；

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和螺栓加黄油润滑；

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定期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 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消防栓箱内配置齐全，各项配件完好，消防栓口静压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试验消防栓破玻按钮，消防栓水泵启动，各项联动设施动作，消防中心有报警信号和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各阀门处于正常的开或关状态，且有明显标志，阀体完好、不漏水；

消防栓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消防栓喷射时，其充实水柱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减压阀和过滤器外观完好，减压阀工作稳定、可靠，且减压比例准确，过滤器内无杂物，水流畅通；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消防栓系统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检查试验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

检查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防中心是否有显示等；

检查喷淋头、管道是否完好，有无爆裂隐患；

检查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试验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防中心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

检查保养喷淋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检查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定期对喷淋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 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压力(动、静压力)流量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水流指示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及时,复位正常,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地址正确;

喷淋头外观完好,无滴漏或爆破隐患;

阀门处于正常开、关状态,有明显标志,信号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消防中心有关信号显示,报警地址准确;

喷淋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无堵塞或漏水,工作正常;

湿式报警阀外观完好,无渗漏,放水试验时动作灵敏,其压力开关联动喷淋泵启动,消防中心报警显示准确;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喷淋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用专用测试仪器分期分批次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警铃是否动作鸣响,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区域是否准确;

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是否正常,检查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1~2次充放电试验;1~3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2) 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探测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

主控屏工作正常，正常显示报警区域和输出联动信号；

手报按钮动作灵敏，报警准确，联动功能正常；

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外观完好、清洁，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正常；

界面（模块）各项参数正常，与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正常；

电池组的电压及其他参数正常，供电稳定、可靠；

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牢固，无松动、破损或脱落；

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正常；

探测器外观完好，内外部清洁，功能正常；

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正确，各项功能正常；

系统接地电阻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4. 气体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检查保养各台气体灭火控制器，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

检查启动瓶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和设计要求（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区），有无泄漏现象；

检查试验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定期对电磁阀、瓶头阀解体清洗，加硅油润滑；

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通风空调是否停止，防火阀是否关闭，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消防中心是否有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有无腐蚀、脱漆；

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

检查气体保护区域（防护区）内的围护结构、开口等是否符合要求。

（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气体灭火控制器完好，控制功能正常；

启动瓶和药剂贮瓶压力符合出厂标准和设计要求；

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灵敏、有效；

电磁阀、瓶头阀动作灵活、有效；

模拟试验时，通风空调停止，防火阀关闭，电磁阀延时动作，各项联动功能正常；

启动瓶、药剂贮瓶完好，无变形、无腐蚀、脱漆；

控制气管无变形、松脱，连接牢固、可靠，高压软管无变形、生锈或老化，连接稳固；

防护区围护结构、开口符合规范要求。

5. 防火卷帘的维护保养

（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试验感烟、感温探测器的联动卷帘降落的功能是否正常；

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是否正常，试验防火卷帘远程启降功能是否正常；

试验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含链条）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

试验防火卷帘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无显示。

（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烟、温感动作，联动卷帘降落功能正常；

现场和远程控制卷帘起、降功能正常；

防火卷帘控制器功能正常；

防火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运转灵活，卷帘叶片无变形、脱落；

防火卷帘联动功能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显示。

6. 通讯系统的维护保养

（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检查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是否完好；

定期试验每个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的通讯是否畅通，语音是否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是否正确。

（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外观完好、清洁；

消防专用电话通讯畅通，语音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正确。

7. 消防广播的维护保养

（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试验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在试验中不论扬声器当时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音响清晰；

检查保养消防扬声器，测试楼层扬声器的效果，声响是否响亮清晰；

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消防广播系统强制切换功能正常，且音响响亮、清晰；

扬声器外观完好，声响效果响亮、清晰；

广播主机运转灵活、可靠，控制功能正常；

消防广播系统选层准确、可靠，功能正常。

8. 消防联动系统（含防排烟系统）的维护保养

（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检查试验消防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及正压送风阀（排烟阀）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测试空调通风系统、排风系统的防火阀功能及联动讯号功能是否正常；
测试消防电梯的人工迫降的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测试非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信号和联锁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测试以上各联动机构消防中心相应控制屏的讯号是否正常；
测试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是否正常；
检查试验联动警铃的功能是否正常；
检查试验联动广播的功能是否正常；
测试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现场和远程启停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定期对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正压送风阀（排烟阀）进行保养，对转动部位加润滑油并调整风机皮带松紧度等。

（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风机风阀联动功能正常，动作准确；
防火阀阀体和易熔片完好，控制及反馈信号通讯畅通正常；
消防电梯人工迫降功能正常；
联动试验时有迫降电梯的信号输出，电压符合要求；
各联动设备与消防中心控制屏或联动柜的功能正常；
联动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正常；
联动警铃的功能正常；
联动广播的功能正常；
现场和远程启、停风机的控制功能正常；
风机运行平稳，噪声低，风量、风压达到要求，风阀开、关灵活，密封性好，风机皮带松紧度适中。

9. 消防供水设施

（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检查试验自动和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观察流量、压力、运行电流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存档；
检查各控制柜到消防中心信号是否正常，控制柜各指示灯各功能是否正常；
定期检查联动柜内部电路，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并进行吸尘、紧固接线的保养工作；
定期检查消防水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是否正常。打开水泵出水管上的放水试验阀，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水泵启动应正常；关掉主电源，主、备电源切换正常，试验 1~3 次；
定期测试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记录；
定期测试消防水泵的故障自投功能是否正常；
定期添加或更换水泵的润滑油。

（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水泵运行平稳，流量、压力达到设计要求；

控制柜与消防中心信号通讯正常、准确，显示正确；

控制柜、联动柜内接线无松脱、无撞火烧花，清洁无尘，功能正常；

消防水泵末端双电源控制箱主备电源自动切换投入功能正常；

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绝缘电阻符合要求；

消防水泵控制柜的故障自投功能正常，即一台故障时，另一台能自动投入使用；

水泵轴承润滑充分、可靠，水泵运行平稳，轴承不过热。

10.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检查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检查双扇防火门的关闭顺序是否正确；

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

检查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灯泡（管）有无烧毁，充放电试验是否正常；

测试应急灯、出口及疏散指示灯的蓄电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时间。

(2) 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防火门开启力度适中，闭门器无松动、漏油，自动复位灵活；

防火门有先后关闭顺序的关闭顺序正确；

防火门的密封性良好，无变形，钢质防火门无生锈、脱漆现象；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外观完好，充放电正常；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蓄电量达到规范要求。

11. 移动式灭火器的维护保养

(1) 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手提式、推车式）压力指针是否在绿区；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失；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药剂贮瓶有无过期失效。

(2) 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移动式灭火器压力指针在绿区内；

移动式灭火器外观完好，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损；

移动式灭火器贮瓶和药剂未过期。

四、维保质量保障措施。

(一) 质量管理方针

坚持《消防设施安装验收标准及规范》，对消防工程的维护保养质量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

整个过程中贯彻“安全可靠、质量第一”的方针，以严密的质量管理，周到的服务体系，为采购人消防体系实现安全、可靠及时运转。

（二）质量管理体系

实行检测和维保两级管理制度，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消防设施总体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负责组织检测工作。成交供应商有专职质检员负责对消防设施维保全过程的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和管理，对维保工程质量负责，并做好原始记录，检测和维保结果定期向保卫处消防科提交备案。

（三）维保质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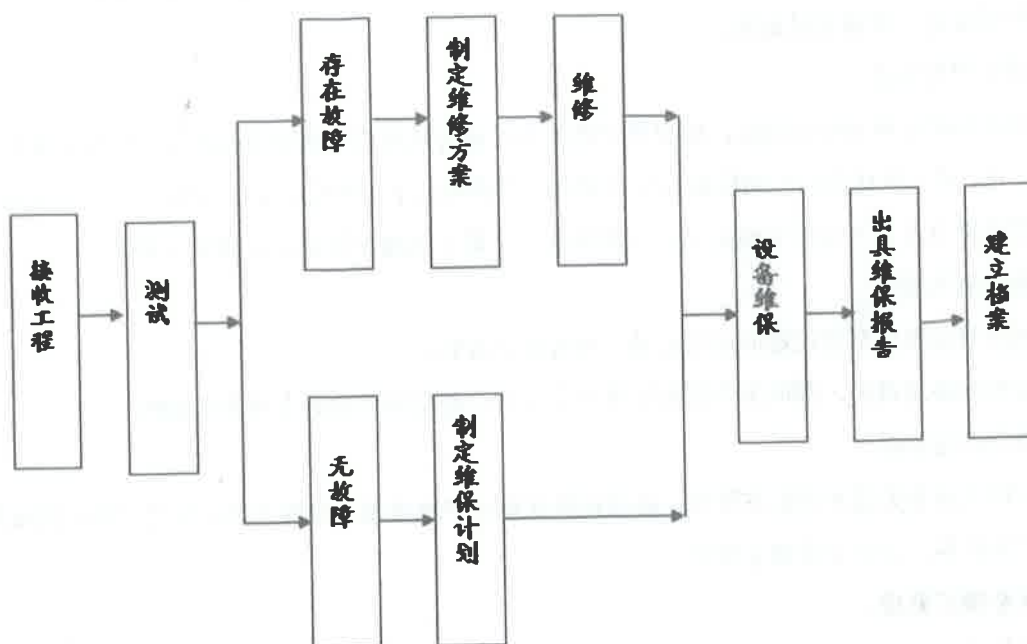
1. 对消防设施维保全过程都应如实记录，并对签字负责。
2. 维保实施各项资料，都应由专职质检员签字生效，并交保卫处消防科签字留档。

（四）维保档案管理

凡属归档案的各类技术档案室资料，必须纸质优良，字迹清楚，字体工整，符号清晰，图面整洁，签字手续完备，交保卫处签字留档。

五、维保安全技术要求。

1. 维护保养人员必须职责明确，并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工作。
2. 维护保养前必须报告维保区域地点、内容、时间。办理有关手续并通知保卫处。
3. 所有维护保养工作严格按照安全规定的要求进行，以保障人身和设备安全。
4. 维护保养工作必须符合设备制造厂厂方文件中规定的安全技术条件。
5. 维护保养前做好必要的防事故措施。
6. 维护保养人员不得触动非消防设施。
7. 本维保方案，作为消防维保工程实施的指导性技术文件，成交供应商维保人员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应根据维保过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对有关内容适时进行调整，作为对本方案的补充。
8. 通过本方案的实施，使广西民族大学校区内的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设施、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门、防火门、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等各消防系统保持稳定运行，从而提高防御火灾的能力。
9. 消防维保工作流程图。



六、维保服务其他约定和责任区分。

1. 所有的维保工作将严格按照国家现有消防规范执行，所有的维保和维修工作验收标准同样按规范标准和《规定》执行。所有与维保工作有关的检测试验仪器、机械、工器具均由成交供应商自带，所有与维保工作有关的辅助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2. 在维保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人校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范，遵守业主对外包企业的要求，并承诺本单位从事维保的人员在采购人的任何所作所为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维护人员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所造成的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3. 如果需对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修和测试，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指检测、测试、运行自检合格包括采购人验收）。

4. 第一时间受理采购人的需求，以最快的速度解决问题，保障客户系统尽快恢复正常，服务期内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随传随到，当采购人设备出现一般故障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组织检修，在 6 小时内修复不了的，出具书面报告给采购人，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修复时限。

5. 成交供应商需有一套完整、有效的质保管理体系，同时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派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维护保养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维保，确保维保质量。

6. 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做好与采购人管理人员之间的配合协调，成交供应商须至少指定 1 名持一级消防工程师证（或以上）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保卫处消防科管理人员统筹协调管理该项目的人员、实施、核验执行情况。

7. 每个校区每日至少派遣 1 名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维保上岗证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上班值守（采购人共 3 个校区即共派遣 3 名驻点人员），该驻点人员须熟悉掌握校区维保项目的整体情况并

做好校区摸底排查台账。原则上驻点人员应派驻固定人员，不能长时间调离和随意调换。

8. 成交供应商派驻学校的驻点人员作息时间参照采购人保卫处教职员工，派驻驻点人员如需加派人员增援、协助的，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免费加派人手。

9. 成交供应商派驻的驻点人员须每天按时到保卫处签到对接采购人消防管理人员后再进行日常巡检、巡查任务并做好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如消防控制室的值班记录表、防火巡查检查记录表、消防设施维修记录表、消防设施维保报告书等。）

10. 消防系统将按计划定期进行检查、维保，并按时出具检查报告。

11. 如遇局部调整变化时，免费帮助采购人进行系统调整修改，重大事件、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将根据业主要求增加巡查次数。

12. 合同约定正常维保范围内，建筑发生火灾，成交供应商应主动协助采购人进行调查处理，属于维保不到位和维保不及时等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 在采购人有消防验收任务、消防演练任务及消防方面难题时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技术指导及人员协助。

1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按服务考核办法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时间超过一个月，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5.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 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按时、按要求进行维修、巡检、保养等，每次维修、巡检、保养要据实提供相关记录，每月要按时、如实交付月度设备维保报告。

17. 消防设施设备线路故障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维修维护。

18. 采购人校内所有室内外消防栓及接合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保养。

19. 如扣除的违约金达到合同额的 30%，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七、维保维修的相关费用要求

1. 消防设施设备日常耗材的维修更换（如烟感、温感、手报、声光、消火栓按钮、压力表、喷淋头、模块、应急灯、指示灯等小型器材）由采购人购买或委托成交供应商购买，到货后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维修更换。

2. 单个单项消防设施故障需购买设备、配件、材料的价值 1000 元（含）以下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每年由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设施设备或配件、材料费用累计总金额为 20000 元。单个单项维修 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成交供应商询价后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购买或委托成交供应商购买，到货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20000 元以上的由成交供应商作报价维修单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招标程序，招标维修单位维修。注：单项消防设施的划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清单项目的划分原则划分。单个单项消防设施是指数

量为 1 的清单项目。上述设备、配件、材料的价值为当期的市场价值。

八、服务考核办法

1. 考核小组

先由采购方使用单位进行初步考核，符合相关要求后，再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组织成立考核小组进行考核验收，确定考核验收时间、小组成员和监督员。验收小组成员在监督员监督下，根据项目履约验收方案进行考核验收，在验收证明书上填写验收结果，并由小组成员和监督员签字确认。

2. 考核周期与方式

考核周期为月度考核，原则上每月的最后一周开展考核，考核意见作为采购人是否继续与成交供应商合作及支付维保费用的重要依据。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台账检查、值班记录及整改通知书等。

3. 考核评级

(1) 月度考核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的为 A 级；

(2) 月度考核得分为 80 分至 90 分以下的为 B 级；

(3) 月度考核得分为 80 分以下的为 C 级。

4. 维保服务费用的支付

维保服务费按月计算，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维保服务费。每月一评，根据月度考核评级结果累加三个月，支付维保服务费用。

(1) 月度绩效考核得分为 A 级的，全额支付月度服务费用，计算公式为：每月项目服务费=每年度外包合同金额/12。

(2) 月度绩效考核得分为 B 级的，当月维修保养考核服务费用按 90% 结算，计算公式为：月项目服务费=每年度外包合同金额/12×90%；

(3) 月度绩效考核得分为 C 级的，当月维修保养服务费用则按考核分数的比例结算，计算公式为：月项目服务费=每年度外包合同金额/12×月度绩效考核分数/100。

5. 清退办法

发生责任原因造成的轻伤一人(含)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含)以上事故、采购人认定的严重差错或全年累计三次评为 C 级的，发生当月起不再结算维修保养费，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清退，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2:

考核细则表

服务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专项服务标准	人员保障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不少于 3 名专职技术人员驻点(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证)。	每发现一次驻场技术人员少于 3 名的, 予以警告, 仍不改正、再次发现时直接扣 1 分。
		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在采购方日常巡查有需要之时应到场协助, 并完成现场打卡与资料记录存档	每发现一次采购方提出配合巡查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不到场的, 扣 1 分。当月累计 3 次上述情况的, 扣除 5 分。累计 5 次以上上述情况的, 扣除 20 分。
	维保质量标准	成交供应商按照消防系统维保内容和标准进行日、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维保工作。	未按标准进行维保工作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弄虚作假, 虚构维保记录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在采购人消防验收任务、消防演练任务及消防方面难题时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技术指导及人员协助。	未提供相应服务的, 每次扣除 5 分。
	故障维修标准	成交供应商接故障报修后, 技术人员在现场的须在 2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	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每次扣 1 分。
		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 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维修配件齐全)。	未按规定时间处理好故障每次扣 5 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数量控制在 30 条内	每超出 1 条扣 0.5 分
		24 小时内将故障原因及维修情况报告保卫处消防科。	未在 24 小时内将故障原因及维修情况报告相关责任单位的, 每次扣 5 分。
		因成交供应商维护保养工作不到位, 造成消防检查不合格或相关单位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的。	每次扣 5 分。
通用服务标准	工作纪律	消防维保人员在工作中着统一制服, 文明上岗, 遵守采购人有关规定。	维保人员工作中未着统一制服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维保人员有违反纪律或不称职行为者, 每次扣 10 分, 且采购人有权要求维保方更换技术员。
	内部管理	内部规章制度、人员培训、备品备件等方面规范管理。	每发现不合格项一项扣 0.5 分。
	投诉管理	发生因设备维保原因造成的投诉。	每发生一起维保原因造成的投诉扣 5 分。
	职业道德	遵纪守法, 廉洁正派, 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追究法律责任。

		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述该资料的任何部分。	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法律责任。
安全标准	通用安全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采购人有关消防、治安、施工等方面的安全法律法规、标注规范、规章制度。	每次发现一处不合格项扣 5 分;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每次扣 5 分;因同类问题数次收到整改通知书的,第二次收到扣 5 分,第三次收到扣 10 分,第四次收到扣 15 分,以此类推。
		违反不可负偏离条款的。	每发现一处违反合同条款的,视情况扣 1-100 分。
		积极配合接受采购人的安全检查。	不配合采购人安全检查的,每次扣 5 分。
		发生安全事故时,必须立即报告(不高于 10 分钟)采购人消防科负责人。发生事故征候时,须 24 小时内报告采购人消防科。	安全事故未在 10 分钟内报告的,每次扣 5 分。事故征候未在 24 小时内报告的,每次扣 5 分。
		协助采购人开展消防演练、安全整治等安全主题活动。	不配合开展演练或活动的,每次扣 5 分。
		采购人发生应急抢险情况时,须参加应急抢险活动,服从人员、物资、设施的调配。	不配合参加应急抢险的,每次扣 10 分。
		确保消防设备处于正需状态,不因误操作或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每发生一起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视严重情况扣 20-100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法律责任。
退出标准	退出标准	建立完善的设备维保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措施。	每缺一项扣 10 分。
		1. 不与采购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2. 一个考核年度内月度绩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累计达到 3 次的; 3. 发生责任原因造成的轻伤一人(含)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含)以上事故的; 4. 发生采购人认定的严重差错的; 5. 违反合同相关退出条款; 6. 其他情况,经双方协商。	一票否决,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法律责任。
奖励标准	奖励标准	1.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的; 2. 配合程度非常好的; 3. 工作出色,得到采购人或上级部门、领导表扬的; 4. 采购人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情况。	视情况,每次加 0.5-2 分。奖励分只能作为抵消处罚分使用。

附件 3：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力宇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所递交的 2025 年-2027 年校园公共建筑消防系统
维保（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494-GXSY） 项目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2025 年-2027 年校园公共建筑消防系统维保（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494-G
XSX）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被确定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信息：

成交供应商名称：广西力宇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地址：南宁市友谊路 48-16 号 3# 仓办公区域房屋 1 至 1 层 1 轴 8
轴之间区域

成交金额：11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 广西民族大学（地址：南宁市西
乡塘区大学东路 188 号） 与采购人签订 2025 年-2027 年校园公共建筑消防
系统维保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4：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名称：2025-2027年梧州市公路养护工程（GXZC2025-C1-00140-GXSY）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服务期/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力宇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60000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项目负责人：钟乃朴	无	无

附件 5：服务需求偏离表

1.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 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参数	服务参数	
1	2025年-2027年校园公共建筑消防系统维保	服务范围 武鸣校区和相思湖、思源湖校区共计 37 栋建有消防系统的楼栋。 相思湖校区共计 10 栋建筑：①国际教育综合大楼；②文科综合实训大楼；③新留学生公寓楼；④网球场；⑤大礼堂；⑥逸夫实验楼；⑦图书馆；⑧文化研习基地；⑨校医院；⑩幼儿园。 思源湖校区共计 8 栋建筑：①知味轩食堂；②百味轩食堂；③图书馆；④艺术楼；⑤东盟学院；⑥研究生公寓；⑦大学生活动中心；⑧创新楼。 武鸣校区共计 19 栋建筑：①1 至 8 号学生公寓；②1 至 2 号教学楼；③1 至 2 号学院楼；④1 至 2 号实验楼；⑤后勤楼；⑥信息楼；⑦饭堂；⑧体育馆；⑨图书馆。	2025年-2027年校园公共建筑消防系统维保	我公司承诺响应：服务范围条款 武鸣校区和相思湖、思源湖校区共计 37 栋建有消防系统的楼栋。 相思湖校区共计 10 栋建筑：①国际教育综合大楼；②文科综合实训大楼；③新留学生公寓楼；④网球场；⑤大礼堂；⑥逸夫实验楼；⑦图书馆；⑧文化研习基地；⑨校医院；⑩幼儿园。 思源湖校区共计 8 栋建筑：①知味轩食堂；②百味轩食堂；③图书馆；④艺术楼；⑤东盟学院；⑥研究生公寓；⑦大学生活动中心；⑧创新楼。 武鸣校区共计 19 栋建筑：①1 至 8 号学生公寓；②1 至 2 号教学楼；③1 至 2 号学院楼；④1 至 2 号实验楼；⑤后勤楼；⑥信息楼；⑦饭堂；⑧体育馆；⑨图书馆。	无偏离
2	2025年-2027年校园公共建筑消防系统维保	服务内容、标准 对采购人三个校区建有的消防系统及全校的消火栓进行日常维保和故障维修，具体范围如下：消防水源、消防供水设施、水泵接合器、消防给水管网、室内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系统、防火分隔设施、应急广播系统、消火栓箱、灭火器箱、消防电源监控和火灾漏电系统、消防重点档案管理等，全部消防设施均纳入消防维保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1：2025 年-2027 年校园公共建筑消防系统维保方案）。	2025年-2027年校园公共建筑消防系统维保	我公司承诺响应：服务内容、标准条款 对采购人三个校区建有的消防系统及全校的消火栓进行日常维保和故障维修，具体范围如下：消防水源、消防供水设施、水泵接合器、消防给水管网、室内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系统、防火分隔设施、应急广播系统、消火栓箱、灭火器箱、消防电源监控和火灾漏电系统、消防重点档案管理等，全部消防设施均纳入消防维保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1：2025 年-2027 年校园公共建筑消防系统维保方案）。	无偏离
3	2025年-2027年校园公共建筑消防系统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025年-2027年校园公共建筑消防系统	我公司承诺响应：服务期限条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无偏离

维保	维保	维保
2025 年 -202 7年 校园 公共 建筑 消防 系统 维保	▲监督考核管理规定 (一) 监督管理办法 1. 指定项目监督负责人 成交供应商须至少指定一名持一级消防工程师证(或以上)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保卫处消防科管理人员统筹协调管理该项目的人员、实施、核验执行情况。采购人保卫处指派一名人员担任维保服务项目的监督人 2. 实行例会制度 建立并施行维保服务项目双方月度例会制度,反馈发现的问题,协调解决办法。遇有重大保障任务,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应按要求参加采购人相关责任单位组织的工作布置会。 3. 日常巡查考核 日常巡查应当要求成交供应商指定人员配合,随同检查考核,确认检查、考核情况,考核结果一并列入月度考核计算。 (二) 考核办法 1. 成立考核小组 先由采购方使用单位进行初步考核,符合相关要求后,再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组织成立考核小组进行考核验收,确定考核验收时间、小组成员和监督员。验收小组成员在监督员监督下,根据项目履约验收方案进行考核验收,在验收证明书上填写验收结果,并由小组成员和监督员签字确认。 2. 考核周期与方式 考核周期为月度考核,原则上每月的最后一周开展考核,考核意见作为采购人是否继续与成交供应商合作及支付维保费用的重要依据。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台账检查、值班记录及整改通知书等。 3. 考核评级 (1) 月度考核得分为90分及以上的为A级; (2) 月度考核得分为80分至90分以下的为B级; (3) 月度考核得分为80分以下	我公司承诺响应: ▲监督考核管理规定条款 (一) 监督管理办法 1. 指定项目监督负责人 成交供应商须至少指定一名持一级消防工程师证(或以上)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保卫处消防科管理人员统筹协调管理该项目的人员、实施、核验执行情况。采购人保卫处指派一名人员担任维保服务项目的监督人 2. 实行例会制度 建立并施行维保服务项目双方月度例会制度,反馈发现的问题,协调解决办法。遇有重大保障任务,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应按要求参加采购人相关责任单位组织的工作布置会。 3. 日常巡查考核 日常巡查应当要求成交供应商指定人员配合,随同检查考核,确认检查、考核情况,考核结果一并列入月度考核计算。 (二) 考核办法 1. 成立考核小组 先由采购方使用单位进行初步考核,符合相关要求后,再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组织成立考核小组进行考核验收,确定考核验收时间、小组成员和监督员。验收小组成员在监督员监督下,根据项目履约验收方案进行考核验收,在验收证明书上填写验收结果,并由小组成员和监督员签字确认。 2. 考核周期与方式 考核周期为月度考核,原则上每月的最后一周开展考核,考核意见作为采购人是否继续与成交供应商合作及支付维保费用的重要依据。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台账检查、值班记录及整改通知书等。 3. 考核评级 (1) 月度考核得分为90分及以上的为A级; (2) 月度考核得分为80分至90分以下的为B级;

无
偏
离

		的为C级。 4. 考核办法的使用 维保服务费按月计算，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维保服务费。每月一评，根据月度考核评级结果累加三个月，支付维保服务费用。 (1) 月度绩效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全额支付月度服务费用，计算公式为：每月项目服务费=每年度外包合同金额/12。 (2) 月度绩效考核得分在80-90分的，当月维修保养考核服务费用按90%结算，计算公式为：月项目服务费=每年度外包合同金额/12×90%。 (3) 月度绩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当月维修保养考核服务费用按考核分数的比例结算，计算公式为：月项目服务费=每年度外包合同金额/12×月度绩效考核分数/100。 5. 清退办法 发生责任原因造成的轻伤一人(含)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含)以上事故、采购人认定的严重差错或全年累计三次评为C级的，发生当月起不再结算维修保养费，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清退，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法律责任。 7. 考核细则 详见附件2：考核细则表		(3) 月度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为C级。 4. 考核办法的使用 维保服务费按月计算，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维保服务费。每月一评，根据月度考核评级结果累加三个月，支付维保服务费用。 (1) 月度绩效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全额支付月度服务费用，计算公式为：每月项目服务费=每年度外包合同金额/12。 (2) 月度绩效考核得分在80-90分的，当月维修保养考核服务费用按90%结算，计算公式为：月项目服务费=每年度外包合同金额/12×90%。 (3) 月度绩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当月维修保养考核服务费用按考核分数的比例结算，计算公式为：月项目服务费=每年度外包合同金额/12×月度绩效考核分数/100。 5. 清退办法 发生责任原因造成的轻伤一人(含)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含)以上事故、采购人认定的严重差错或全年累计三次评为C级的，发生当月起不再结算维修保养费，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清退，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法律责任。 7. 考核细则 详见附件2：考核细则表	
5	2025年-2027年校园公共建筑消防系统维保	维修费用相关要求 ▲(一) 消防设施设备日常耗材的维修更换(如烟感、温感、手报、声光、消火栓按钮、压力表、喷淋头、模块、应急灯、指示灯等小型器材)由采购人购买或委托成交供应商购买，到货后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维修更换。 (二) 单个消防设备故障除日常耗材外需购买设备、配件、材料的价值1000元(含)以下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每年由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设施设备或配件、材料费用累计总金额为20000元。单个消防设备维修1000元以上，总额20000元以下的，成交供应商询价后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购买或委托成交供应商购买，到货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总额20000元以上的由成交供应商作报价维修单上报采购人。	2025年-2027年校园公共建筑消防系统维保	我公司承诺响应：维修费用相关要求条款 ▲(一) 消防设施设备日常耗材的维修更换(如烟感、温感、手报、声光、消火栓按钮、压力表、喷淋头、模块、应急灯、指示灯等小型器材)由采购人购买或委托成交供应商购买，到货后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维修更换。 (二) 单个消防设备故障除日常耗材外需购买设备、配件、材料的价值1000元(含)以下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每年由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设施设备或配件、材料费用累计总金额为20000元。单个消防设备维修1000元以上，总额20000元以下的，成交供应商询价后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购买或委托成交供应商购买，到货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总额20000元以上的由成交	无偏离

		人,由采购人组织招标程序,招标维修单位维修。注:单项消防设施划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划分》清单项目的划分原则划分。单个单项消防设施是指数量为1的清单项目。上述设备、配件、材料的价值为当期的市场价值。			交供应商报价维修单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招标程序,招标维修单位维修。注:单项消防设施划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划分》清单项目的划分原则划分。单个单项消防设施是指数量为1的清单项目。上述设备、配件、材料的价值为当期的市场价值。	
2025年-2027年	校园公共建筑消防系统维保	▲人员要求 (一) 为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做好与采购人管理人员之间的配合协调及更好服务采购方,对本项目消防相关的疑难问题给出专业技术意见。成交供应商须至少指定1名持一级消防工程师证(或以上)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保卫处消防科管理人员统筹协调管理该项目的人员、实施、核验执行情况、为本项目提供消防顾问专家服务。 (二)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置3名或以上的驻点维保人员,其中相思湖校区1名、思源湖校区1名、武鸣校区1名,驻点维保人员需持证上岗,持有不低于中级技能(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并将身份证、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拟聘用协议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个月供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社保证明。驻点维保人员须按照消防法律法规的标准要求对采购人校内各单位进行驻场维护(含每日巡查,故障排查等任务),突发火情时应协助和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第一时间的扑灭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类消防迎检工作,驻场服务费用已经包含在维保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成交供应商派驻维护的技术人员不能随意更换,如采购人认为不能胜任的,则两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如成交供应商变更指派的维保人员,应当向采购人出具书面通知书,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 (三) 驻点人员实行全年×8小时值守制度(早上8:00至12:30,下午14:30至18:30),工作日按合同要求固定驻点人员不能随意更换,周末、节假日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值守人员,并提前报	2025年-2027年	校园公共建筑消防系统维保	我公司承诺响应:▲人员要求条款 (一) 为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做好与采购人管理人员之间的配合协调及更好服务采购方,对本项目消防相关的疑难问题给出专业技术意见。成交供应商须至少指定1名持一级消防工程师证(或以上)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保卫处消防科管理人员统筹协调管理该项目的人员、实施、核验执行情况、为本项目提供消防顾问专家服务。 (二)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置3名或以上的驻点维保人员,其中相思湖校区1名、思源湖校区1名、武鸣校区1名,驻点维保人员需持证上岗,持有不低于中级技能(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并将身份证、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拟聘用协议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个月供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社保证明。驻点维保人员须按照消防法律法规的标准要求对采购人校内各单位进行驻场维护(含每日巡查,故障排查等任务),突发火情时应协助和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第一时间的扑灭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类消防迎检工作,驻场服务费用已经包含在维保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成交供应商派驻维护的技术人员不能随意更换,如采购人认为不能胜任的,则两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如成交供应商变更指派的维保人员,应当向采购人出具书面通知书,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 (三) 驻点人员实行全年×8小时值守制度(早上8:00至12:30,下午14:30至18:30),工作日按合同要求固定驻点人员不能随意更换,周末、节假日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值守人员,并	无偏离

2025 年 -202 7年 校园 公共 建筑 消防 系统 维保	备采购方保卫处。 ▲售后要求 (一)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安排人员配合采购人消防管理(消防)日常巡查。采购人有需要之时,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到场协助,并完成现场打卡与资料记录存档;如遇采购人安排的消防联动测试和检查等情况,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调配人员全天候配合调试检查。成交供应商在开展维保、维修工作时必须接受采购人对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及维保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技术资格等方面的监管;每次维修或维护保养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出具验收确认单,由采购人使用部门负责人或授权的管理人员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成交供应商必须有一套完整、有效的质保管理体系,同时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指派的现场维护保养工作技术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维保,确保维保质量。 (三)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维修配件材料必须为全新、未经使用的,消防系统主机所使用的配件必须与采购人目前使用的主机相兼容,能可靠、稳定运行。交付使用时一并提供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维修后免费质保期为12个月,若成交供应商免费质保期超过12个月或优于国家“三包”规定要求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成交供应商承诺执行。更换下来的零配件由采购人处理。 (四) 在完成维修后的质保期限内,属于成交供应商维修的设备、设施、线路、管道等,再次发生损坏,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否则处以罚款,从维修保养费中扣除;若因设备故障一时难以修复的需提供备用设备,以恢复消防设施系统的正常运行,若消防系统发生故障时,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到现场或采购人联系不上成交供应商,造成采购单位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 1. 成交供应商派驻采购人学校的驻点人员作息时间参照采	提前报备采购方保卫处。 ▲售后要求条款 (一)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安排人员配合采购人消防管理(消防)日常巡查。采购人有需要之时,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到场协助,并完成现场打卡与资料记录存档;如遇采购人安排的消防联动测试和检查等情况,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调配人员全天候配合调试检查。成交供应商在开展维保、维修工作时必须接受采购人对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及维保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技术资格等方面的监管;每次维修或维护保养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出具验收确认单,由采购人使用部门负责人或授权的管理人员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成交供应商必须有一套完整、有效的质保管理体系,同时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指派的现场维护保养工作技术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维保,确保维保质量。 (三)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维修配件材料必须为全新、未经使用的,消防系统主机所使用的配件必须与采购人目前使用的主机相兼容,能可靠、稳定运行。交付使用时一并提供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维修后免费质保期为12个月,若成交供应商免费质保期超过12个月或优于国家“三包”规定要求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成交供应商承诺执行。更换下来的零配件由采购人处理。 (四) 在完成维修后的质保期限内,属于成交供应商维修的设备、设施、线路、管道等,再次发生损坏,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否则处以罚款,从维修保养费中扣除;若因设备故障一时难以修复的需提供备用设备,以恢复消防设施系统的正常运行,若消防系统发生故障时,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到现场或采购人联系不上成交供应商,造成采购单位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 1. 成交供应商派驻采购人学校的驻点人员作息时间参照采
---	--	---

	购人保卫处教职工，派驻驻点人员如需加派人员增援、协助的，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免费加派人手。2. 派驻的驻点人员须每天按时到保卫处签到对接采购人消防管理人员后再进行日常巡检、巡查任务并做好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如消防控制室的值班记录表、防火巡查检查记录表、消防设施维修记录表、消防设施维保报告书等。）3. 消防系统将按照计划定期进行检查、维保，并按时出具检查报告。 （六）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技能培训，培训人员须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或三级/高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具体培训时间、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工作确定。 （七）在服务期限内，成交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实施维保和维修，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八）如遇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指定消防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安全检查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维保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九）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维修保养方案及组织方案。如因维护不到位引起消防部门检查不通过造成采购单位被罚款，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1. 系统故障、水泵设备、消防水管及水阀、卷帘门等故障或损坏，应在14日内处理好。2. 疏散指示灯、应急灯、喷淋头、烟感器、消火栓等故障或损坏，应在3日内处理好。3. 上述情况每延迟一天，扣成交供应商1000元，以此类推。如遇特殊情况修复不了的，出具书面报告给采购人，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修复时限，协商完成按协商修复时限，超协商时限则按每延迟一天，扣成交供应商1000元。 （十一）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要求落实检测、检查工作的，将扣除当月维保费的20%。因维护不及时造成意外事故，将按事故的损害情况向成交供应商追索赔偿。 （十二）重大故障排除、火灾处理	购人保卫处教职工，派驻驻点人员如需加派人员增援、协助的，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免费加派人手。2. 派驻的驻点人员须每天按时到保卫处签到对接采购人消防管理人员后再进行日常巡检、巡查任务并做好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如消防控制室的值班记录表、防火巡查检查记录表、消防设施维修记录表、消防设施维保报告书等。）3. 消防系统将按照计划定期进行检查、维保，并按时出具检查报告。 （六）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技能培训，培训人员须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或三级/高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具体培训时间、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工作确定。 （七）在服务期限内，成交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实施维保和维修，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八）如遇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指定消防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安全检查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维保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九）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维修保养方案及组织方案。如因维护不到位引起消防部门检查不通过造成采购单位被罚款，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1. 系统故障、水泵设备、消防水管及水阀、卷帘门等故障或损坏，应在14日内处理好。2. 疏散指示灯、应急灯、喷淋头、烟感器、消火栓等故障或损坏，应在3日内处理好。3. 上述情况每延迟一天，扣成交供应商1000元，以此类推。如遇特殊情况修复不了的，出具书面报告给采购人，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修复时限，协商完成按协商修复时限，超协商时限则按每延迟一天，扣成交供应商1000元。 （十一）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要求落实检测、检查工作的，将扣除当月维保费的20%。因维护不及时造成意外事故，将按事故的损害情况向成交供应商追索赔偿。 （十二）重大故障排除、火灾处理
--	---	---

2025 年 -202 7年 校园 公共 建筑 消防 系统 维保	等应急工作,在接到通知后20分钟 内必须到达现场,非疑难故障须在1 小时内修复完毕。 ▲其他要求 (一)所有的维保工作将严格 按照国家现有消防规范执行,所有 的维保和维修工作验收标准同样按 规范标准和《规定》执行。所有与 维保工作有关的检测试验仪器、机 械、工器具均由成交供应商自带, 所有与维保工作有关的辅助材料均 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二)成交供应商在入场时必 须对维保内容的设备及系统进行全 面检查、检测,并按照消防规定要 求提出首次进场发现的问题清单,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维修方案及报 价。 (三)成交供应商提供月、季 度、半年、年现场维保原始记录、 消防设施故障处理单(原件或复印 件)并有人签字,交予采购人。 (四)检查、检测结果要以书 面报告(须符合消防部门要求)采 购人,并需由采购单位签字认可。 (五)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人配 合采购人进行其他按消防法规、消 防部门规定需要检查、检测的内容。 (六)维保档案要求:成交供 应商在采购人实施服务是所有工作 都必须做到有据可查,并主动为采 购人建立维保档案,同时按要求提 供维保情况的书面报告,保证每一 个环节均安全正常运行,无安全隐 患。 (七)1.维保期内如遇消防部 门例行检查,则必须安排技术人员 到现场配合检查。2.如遇采购方有 消防验收任务、消防演练任务及消 防方面难题时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支 持、技术指导及人员协助。 (八)应急服务:1.维保值守 期间,采购单位系统运行出现故障 时,成交供应商提供24小时应急服 务。驻点值守人员需在20分钟内 到现场维修进行故障排除,直到设 备恢复正常运行。2.维保值守期间 外:值守人员需在2个小时内到现场 维修进行故障排除,直到设备恢复 正常运行。3.维保联系电话要张贴 在消防控制室的明显部位。如果维	等应急工作,在接到通知后20分钟 内必须到达现场,非疑难故障须在1 小时内修复完毕。 我公司承诺响应:▲其他要求条款 (一)所有的维保工作将严格 按照国家现有消防规范执行,所有 的维保和维修工作验收标准同样按 规范标准和《规定》执行。所有与 维保工作有关的检测试验仪器、机 械、工器具均由成交供应商自带, 所有与维保工作有关的辅助材料均 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二)成交供应商在入场时必 须对维保内容的设备及系统进行全 面检查、检测,并按照消防规定要 求提出首次进场发现的问题清单,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维修方案及报 价。 (三)成交供应商提供月、季 度、半年、年现场维保原始记录、 消防设施故障处理单(原件或复印 件)并有人签字,交予采购人。 (四)检查、检测结果要以书 面报告(须符合消防部门要求)采 购人,并需由采购单位签字认可。 (五)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人配 合采购人进行其他按消防法规、消 防部门规定需要检查、检测的内容。 (六)维保档案要求:成交供 应商在采购人实施服务是所有工作 都必须做到有据可查,并主动为采 购人建立维保档案,同时按要求提 供维保情况的书面报告,保证每一 个环节均安全正常运行,无安全隐 患。 (七)1.维保期内如遇消防部 门例行检查,则必须安排技术人员 到现场配合检查。2.如遇采购方有 消防验收任务、消防演练任务及消 防方面难题时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支 持、技术指导及人员协助。 (八)应急服务:1.维保值守 期间,采购单位系统运行出现故障 时,成交供应商提供24小时应急服 务。驻点值守人员需在20分钟内 到现场维修进行故障排除,直到设 备恢复正常运行。2.维保值守期间 外:值守人员需在2个小时内到现场 维修进行故障排除,直到设备恢复 正常运行。3.维保联系电话要张贴 在消防控制室的明显部位。如果
---	--	---

	修时间长或设备零部件损坏,需加工或更换,则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并提供处理方案及工期。 (九)成交供应商根据《广西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操作规程》定期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等因素除外);每次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出具原始记录,原始记录分别由双方现场人员或负责人签字后双方各自保管、存档。负责保持维保后设备房间及各设备的完工清洁卫生。 (十)1.成交供应商负责对维保人员进行礼貌教育,进入采购单位作业时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范,遵守采购人对外包企业的要求,并承诺本单位从事维保的人员在采购单位的任何所作所为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维护人员要佩戴好上岗证。3.维护人员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所造成的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4.对工作不负责任或失职的维保人员,采购人具有要求成交供应商处罚或予以更换相关人员的权利。 (十一)成交供应商应建立日常走访制度,确保消防系统维修保养工作质量。 (十二)如遇局部调整变化时,免费帮助采购方进行系统调整修改,重大事件、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将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增加巡查次数。 (十三)合同约定正常维保范围内,建筑发生火灾,成交供应商应主动协助采购人进行调查处理,属于维保不到位和维保不及时等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四)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按服务考核办法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时间超过一个月,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十五)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	维修时间长或设备零部件损坏,需加工或更换,则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并提供处理方案及工期。 (九)成交供应商根据《广西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操作规程》定期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等因素除外);每次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出具原始记录,原始记录分别由双方现场人员或负责人签字后双方各自保管、存档。负责保持维保后设备房间及各设备的完工清洁卫生。 (十)1.成交供应商负责对维保人员进行礼貌教育,进入采购单位作业时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范,遵守采购人对外包企业的要求,并承诺本单位从事维保的人员在采购单位的任何所作所为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维护人员要佩戴好上岗证。3.维护人员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所造成的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4.对工作不负责任或失职的维保人员,采购人具有要求成交供应商处罚或予以更换相关人员的权利。 (十一)成交供应商应建立日常走访制度,确保消防系统维修保养工作质量。 (十二)如遇局部调整变化时,免费帮助采购方进行系统调整修改,重大事件、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将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增加巡查次数。 (十三)合同约定正常维保范围内,建筑发生火灾,成交供应商应主动协助采购人进行调查处理,属于维保不到位和维保不及时等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四)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按服务考核办法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时间超过一个月,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十五)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
--	--	---

		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十六）维保范围建筑的消防设施设备线路故障、三个校区内所有室内、室外消防栓及接合器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维修保养，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十七）如扣除的违约金达到合同额的30%，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八）成交供应商需取得消防维保相关资质，不得转包给第三方，也不能给第三方挂靠，为保证服务响应时间。 （十九）成交供应商驻点人员必须足额配置，如有调整需经过采购人同意方可调整。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配备配备齐相关工作人员（或因员工提出辞职后导致的缺员达到半个月），采购人有权按所缺人员的数量及相关费用标准从合同款中扣除。		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十六）维保范围建筑的消防设施设备线路故障、三个校区内所有室内、室外消防栓及接合器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维修保养，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十七）如扣除的违约金达到合同额的30%，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八）成交供应商需取得消防维保相关资质，不得转包给第三方，也不能给第三方挂靠，为保证服务响应时间。 （十九）成交供应商驻点人员必须足额配置，如有调整需经过采购人同意方可调整。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配备配备齐相关工作人员（或因员工提出辞职后导致的缺员达到半个月），采购人有权按所缺人员的数量及相关费用标准从合同款中扣除。		
9	2025年-2027年校园公共建筑消防系统维保	经费预算 维保服务期限两年，每年 84.49 万元，共 168.98 万元。	1	2025年-2027年校园公共建筑消防系统维保	我公司承诺响应，经费预算条款 维保服务期限两年，每年 84.49 万元，共 168.98 万元。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服务需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C3-00497-GXSY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2027 年校园公共区域消防系统维保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承诺响应：合同签订期条款：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我公司承诺响应：服务期限条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无偏离
三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响应：服务地点条款：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标准。	我公司承诺响应：服务标准条款：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标准。	无偏离
五	付款方式：双方对考核扣减费用进行核对后，服务费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末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票据，并提供付款材料至采购人，采购人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维保费用汇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如支付周期遇跨年或财务部门封账，本期应付款项则顺延至下一季度进行支付。	我公司承诺响应：付款方式条款：双方对考核扣减费用进行核对后，服务费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末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票据，并提供付款材料至采购人，采购人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维保费用汇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如支付周期遇跨年或财务部门封账，本期应付款项则顺延至下一季度进行支付。	无偏离
六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大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以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 2、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3 日内，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不按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2）若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	我公司承诺响应：履约保证金条款：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大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以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 2、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3 日内，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不按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2）若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	无偏离

	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的约定, 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名: 广西民族大学 开户行: 2102111309249010118 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行号:102611011136)	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的约定, 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名: 广西民族大学 开户行: 2102111309249010118 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行号:102611011136)	
七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人工费、机械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漏报、少报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采购人不再补偿。	我公司承诺响应: 报价要求条款: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人工费、机械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漏报、少报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采购人不再补偿。	无偏离
八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我公司承诺响应: 知识产权条款: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无偏离
九	其他要求: 1、未经采购人允许, 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 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	我公司承诺响应: 其他要求条款: 1、未经采购人允许, 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 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	无偏离
十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一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 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 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我公司承诺响应: 其他说明条款: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一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 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 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	无偏离

二、其他 1、不进行程序现场演示。 2、不要求提供样品 3、不组织现场踏勘 4、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不续签	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 1、不进行程序现场演示。 2、不要求提供样品 3、不组织现场踏勘 4、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不续签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磋商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力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附件 7：拟投入人员情况

6.3 人员实力

6.3.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承担工作内容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1.	钟乃朴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消防工程	一级消防工程师
2.	黄庆管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消防工程	一级消防工程师
3.	黄相尊	检测员	工程师	电气工程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四级/中级工)
4.	黄秋吉	检测员	/	/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四级/中级工)
5.	谢杰睿	检测员	工程师	建筑给排水工程	一级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四级/中级工)
6.	杨志超	检测员	工程师	消防工程	一级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四级/中级工)
7.	覃春灿	检测员	工程师	土木工程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四级/中级工)
8.	黄鹏	检测员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四级/中级工)
9.	邓其辉	检测员	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四级/中级工)
10.	黄兴强	检测员	工程师	土木工程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四级/中级工)
11.	余春梅	检测员	工程师	电气工程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四级/中级工)
12.	马耀思	检测员	工程师	土木工程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四级/中级工)

13.	吴崇昭	检测员	工程师	建筑给排水工程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四级/中级工)
14.	李刚兰	检测员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四级/中级工)
15.	黄祥毅	检测员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四级/中级工)
16.	陈耀勋	检测员	工程师	建筑工程	一级消防工程师
17.	黄常福	检测员	工程师	机电工程	一级消防工程师
18.	阳艳秀	检测员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四级/中级工)
19.	苏文娟	检测员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四级/中级工)
20.	黄勃廷	检测员	高级工程师	消防工程	一级消防工程师
21.	陆龙祥	检测员	工程师	建筑结构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四级/中级工)
22.	邹婷婷	检测员	/	/	一级消防工程师

附件 8：服务承诺

4.13 服务承诺

- 1、我公司位于南宁市友谊路 48-16 号 3# 仓办公区域房屋 1 至 4 层 1 轴-8 轴之间区域。
- 2、我方指定项目联络人员，设立专门联系人：肖斌、联系电话：13978685213，保证沟通的畅通，有专人提供从受理委托到检测报告出具的全过程服务，明确拟成立的工程检测小组成员及人数。如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将及时通知招标人。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4、为招标人建设的建设工程检测提供优质服务，提供全年每天 24 小时服务，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制度。
- 5、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6、我方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统一归档，由专人保管。
- 7、出具的检测报告签章手续齐全，并真实反映工程质量情况，并及时收集整理检测数据并归档，以保证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及可追溯性。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进行说明解释，可在收到报告后向我方书面提出，我方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对检测报告作出回应。
- 8、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标准。
- 9、我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招标人的意见，维护招标人的利益，严把质量关，并向招标人提供优质服务。
- 10、我公司承诺满足应急服务要求：
维保值守期间，采购单位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驻点值守人员在 20 分钟内到现场维修进行故障排除，直到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维保值守期间外：值守人员在 1 个小时内到现场维修进行故障排除，直到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维保联系电话要张贴在消防控制室的明显部位。如果维修时间长或设备零部件损坏，需加工或更换，则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并提供处理方案及工期。
系统故障、水泵设备、消防水管及水阀、卷帘门等故障或损坏，在 10 日内处理好。疏散指示灯、应急灯、喷淋头、烟感器、消火栓等故障或损坏，在 2 日内处理好。
重大故障排除、火灾处理等应急工作，在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必须到达现场，非疑难故障在 1 小时内修复完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力平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illegible]